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9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鑒於立法院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現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尚未更改，為儘速落實「去法院化」，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一百條第一項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
- 二、原刑事訴訟是「審」、「檢」、「辯」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
-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
- 四、綜上所述，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一百條第一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雪生 李德維 廖婉汝 洪孟楷 葉毓蘭
鄭正鈴 吳怡玓 林德福 曾銘宗 林思銘
林文瑞 謝衣鳳 陳玉珍 呂玉玲 徐志榮
蔣萬安 溫玉霞 翁重鈞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第一百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p> <p>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p>	<p>一、法院與檢察署雖關係密切，然本質上卻為兩個不同之獨立司法機關，且法院檢察署一詞容易造成民眾混淆，認為法官與檢察官為一體，使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後，法務部業已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讓民眾重拾對法治之信心。</p> <p>二、原刑事訴訟是「審」、「檢」、「辯」三方互相制衡之設計，然因法院與檢察署坐落同一棟大樓，且法官與檢察官又考訓合一，使人認為變成「審、檢」與「辯」二方對抗之體制，違背分權制衡之法治國原則，也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因此，檢察署去「法院」化，是宣示檢察機關對於法院之制衡功能，重振人民對於法治之信賴。</p> <p>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已修正，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為免民眾混淆，應儘速修正。</p> <p>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本條文第一項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避免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之衝突與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